

附表

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粉碎分類及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費用表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行政管理補貼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補貼規定		補貼費率 (元/輛)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機車	民眾報繳及警環公告	一百八十五元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且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業務之回收業。	依稽核認證單位當期實際認證數量，向本署申請撥付補貼費用
	市場自行回收			
汽車	民眾報繳及警環公告	七百七十元		
	市場自行回收			

二、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補貼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資源回收 再利用比率 ( $R_T\%$ )	補貼費率(元/公噸碎鐵)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 一百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百十一年 七月一日起		
$R_T\% \geq 99\%$	四千八百元	五千元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且從事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務之處理業。	依稽核認證單位當期實際認證數量，向本署申請撥付補貼費用
$89\% \leq R_T\% < 99\%$		$4,200 + 800 \times \left( \frac{R_T - 82}{99 - 82} \right)$ 元		
$82\% \leq R_T\% < 89\%$		四千四百元		
$75\% \leq R_T\% < 82\%$	三千四百元	三千四百元		
$R_T\% < 75\%$	不補貼	不補貼		

### 三、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費用

#### (一)針對適用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補貼 X 值

單位：新臺幣元

資源回收 再利用比率 ( $R_T\%$ )	補貼費率 (元/公噸碎鐵)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75\% \leq R_T\%$	X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且從事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務之處理業，並經本署審查符合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資格者。	依稽核認證單位當期實際認證數量，向本署申請撥付補貼費用
$R_T\% < 75\%$	不補貼		

#### (二)各補貼時間之 X 值

營運起始年度	一百十五年	一百十四年	一百十三年
補貼年數	五	四	三
X 值	六百	八百二十五	一千二百
備註	1.僅適用於營運起始年度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熱能利用廠，營運起始年度一百十六年起不予補貼。 2.營運起始年度之補貼時間，依本署核准日之當月起算。		